

备案号：44060164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05月08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 Q/FFTT

##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FFTT 0002S-2021

### 百合高良姜汤料

2021-04-05 发布

2021-05-05 实施

佛山市顺德区复泰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贯彻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佛山市顺德区复泰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司徒钰。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 百合高良姜汤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百合高良姜汤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高良姜、黄明胶、阿胶、鹿筋、龟干、枸杞、陈皮、生姜、银耳为原料，经预处理、切片(或不切片)、烘干(或不烘干)、粉碎(或不粉碎)、混配、包装等主要工艺而制成的非即食百合高良姜汤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83 生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黄明胶、鹿角胶和龟甲胶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5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2 阿胶、百合、陈皮、高良姜：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的要求，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有关规定。

3.1.3 黄明胶：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570号的规定。

3.1.4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3.1.5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6 鹿筋干：应来源为人工养殖的梅花鹿，且符合卫监督函(2012)8号公告的规定。

3.1.7 龟干：为人工养殖，无病灶的鲜(冻)龟，无腐臭，去除内脏，干制后，且符合 GB 10136 的有关规定。

3.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9 以上原辅料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观察其色泽、性状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0	GB 5009.3
灰分%	≤ 10.0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米酵菌酸, mg/kg	≤	0.25	GB 5009.189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05	
注: 其他污染物限量和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有关规定。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且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 3.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办理入库。

### 4.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 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 4.3 型式检验

4.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 3.2-3.5 的所有要求,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4.4 组批与抽样

4.4.1 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4.2 每批随机抽取, 最小独立包装应不少于 10 个 (不含净含量抽样), 且样品总量不少于 500g。检样一式二份, 一份供检验和另一份复检备用。

### 4.5 判定规则

4.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4.5.2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复检结果合格，可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4.5.3 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则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5.1 标签和标志

5.1.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内包装要密封、牢固、防潮、整洁，内包装袋应符合GB 4806.6或GB 4806.7的要求；或采用其他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 5.3 运输、贮存

5.3.1 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5.3.2 贮存时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污染，应存放于清洁、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贮存时货物离地面 $\geq 20\text{cm}$ ，离墙面 $\geq 20\text{cm}$ 。

## 6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